**关于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学位论文加审的工作程序**

根据我校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，学校盲审学位论文外审评阅意见有2篇未通过者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；论文外审评阅意见1篇未通过者，研究生和导师可向分会提出加审申请，由所在分会审议决定是否重新送审。

具体工作程序：

1.为及早处理论文送审中的特殊情况，各培养单位务必及时将评审意见书交回校学位办，学位办汇总后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2.研究生院学位办向相关分会（学院）发送“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加审的处理意见”的通知。

3.各分会依据学位办提交的材料（评审未通过评议意见、学位论文）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审议（审议人员可是导师组成员、教研室人员等），审议通过后由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4.分会审议通过后，研究生须填写《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评加审申请表》。该表在“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表格”下载

5.学院向学位办及时提交以下材料：审议通过签字盖章后的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加审的处理意见、评审未通过评议意见、学位论文、按要求填写的“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评加审申请表”、加审论文的评审费标准硕士300元，该费用由研究生个人承担。

学院送审论文的外审意见也依照此工作程序进行。